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二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六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四期……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五期……八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六期……一六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七期……二六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八期……三二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三十九期……四一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期……四七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一期……五五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二期……六〇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四十三期……六四九

中華郵政特准立券按照雜誌包寄逆之雜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出版

內政公報

第七卷 第三十四期

要目

一，勘定浙江金華武義兩縣縣界奉准備案
二，各省辦理自治旬報奉准取銷
三，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區長
四，會訂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五，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徵收土地
六，本年七月份各省市查報人口變動及戶口統計概況表
七，本年七月份本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統計表

內政部公報處編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三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附遺囑）

總務……一頁—一七四

（一）任免事項

一，科員彭啟炘辭職照准

二，委侯人松代理本部科員

三，委彭文光代理本部科員

（二）法規抄發事項

一，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二，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三，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民政

目錄

(三)其他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奉令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監察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仰遵照

二，令直轄各機關中政會決議關於監察院彈劾案等三項轉行知照

(一)行政區劃事項

一，咨浙江省政府關於勘定金華武義兩縣縣界一案奉准備案請查照

二，咨浙江省政府關於勘定奉化新昌兩縣縣界一案奉准備案請查照

(二)完成縣組織事項

一，咨各省政府各省辦理自治旬報奉准取銷請查照飭遵

(三)解釋法令事項

一，咨河北省政府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兼任縣長

二，指令湖南民政廳區劃解委員會對劃解當事人無發給劃解書等必要仰知照

一七五〇—一七五一

警政

(一)核定法規事項……一六一—一六六
一，指令江蘇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據呈送該會辦事細則准予備案
(二)頒發法規事項
一，令各省市政府檢送地方警察保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三)頒發印信事項
一，咨河南省政府奉發河南全省保安處關防送請查收轉發領用
(四)禁煙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檢發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仰按期填報……一六九—一七〇

土地

禮俗統計

目錄

(一)土地徵收事項
一，公告核准南京市政府爲建築公共厠所徵收土地……一七四
(一)紀念典禮事項
一，咨各省市政府檢送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請查照飭屬遵照
(二)訴願決定事項
一，劉振海再訴願決定書……一七五—一七六
(一)人口統計事項
一，二十三年七月份各省市查報人事變動及戶口統計概況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附錄

(二)警政統計事項
一，二十三年七月份本部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統計表……一七九—一八〇
(一)雜　件
一，登記醫師名錄

目錄

目錄

總務

(一)任免事項

一，科員彭啟炘辭職照准

本部科員彭啓炘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一二，委侯人松代理本部科員

委任侯人松代理本部科員，派在警政司出版品審查組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二三，委彭文光代理本部科員

委任彭文光代理本部科員，派在禮俗司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法規抄發事項

一，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訓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試院第二七號咨開：『查本院職掌，一方為拔取人材，一方為任用人材，人材之來源，皆為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佈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適當於全局。現在歷次頒訂關於考試銓叙方面各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於數種，在中央既定之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為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則，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為因應之設施，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尚待公佈之重要法規，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俾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萃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並採各方之意見，為通盤之籌劃，於以蔚可久可大之宏規，弼為成選賢任能之郅治，當經飭由主管曾部會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呈院核明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經第四一六

次會議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並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將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由院公布，並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規程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為推行考選銓敘制度徵集各方意見，特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三．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四院及與考銓有關之各會部代表各一人或二人，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四．國立大學代表各一人。

總務　法規抄發事項

五・省政府代表各一人或二人。

省政府代表以民政廳長教育廳長或兼任公務員任用委託審查委員會委員爲準，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六・行政院直轄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市政府代表以局長以上職員爲準，並得携同主管職員一人或二人到會列席。

七・省政府選派縣市政府代表各一人自三人。

縣市政府代表以縣市長爲限。

八・考試院秘書長，參事，及由院長指派之人員，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銓叙部長，次長，司長。

除上列人員外，得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其主席由五院院長，考試院副院長，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銓叙部部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決議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議如左：

一・中央黨部或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考試院交議者。

三・出席機關提議者。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